

前摇言

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进行了一次长途旅行，去了很多地方。可是等我回到美国，大家却都认定我是为了写本书而这么做的。这种看法不止一次在报纸上明白无误地出现，说是这样一部作品即将付梓，内容是对法尔威斯特^①风土人情的描绘。

在我动笔之前，甚至可以说是在我还没有任何动笔的念头之前，这样一些免费为我作的宣传已经使我感到极度不安。我就像是拙劣的演员，突然出乎意料地得知自己在戏里分配到了一个角色，在背牢台词之前观众们就在等着看我的表演了。

我一直很讨厌在万众瞩目的情况下写作；或者说，在万众瞩目之下我根本就不会写作了。然而现在，大家都指望着我来写那个充满奇迹与冒险的地域，而且主题早已在那语言所不

^① 美国的一个地区，起初包括密西西比河以西的所有地区，现在逐渐缩小到大草原以西的区域。——译者注



能达到的激动人心的叙述之外确定。对此，我没有任何惊险或刺激的东西可以呈现。

可是，既然这似乎是公众的意愿，而且他们对我的漫游有着足够的兴趣，这使我觉得值得一写；于是我赶紧，能多快就多快，在一定程度上来满足一下大家的期待。出于此目的，我从我的备忘簿里选取了一些内容，内容是我在人类定居的村落之外，深入荒芜的法尔威斯特那一个月间的历险。事实上，这只是我长途跋涉中很小的一个部分，就其本身而言，它完全是一个插曲。正因为如此，我极没有信心把它呈现给大家。它只是日常事件的简单记述，这些事情同样会发生在其他任何一位在大草原旅行的人身上。我没有什么奇闻逸事可以告诉大家，也没有遭遇到诸如洪水或战争这样扣人心弦的事件。对于那些想在我的故事里寻找惊险刺激的人，我只能说——借用一句那乏味的磨刀手的话——“故事！天哪，我没什么可说的，阁下。”

第一章

波尼族印第安人的猎苑——旅行同伴——一位专员——一个艺术大师——一个探险家——边境上的“吉尔·布拉斯报”——一个年轻人对快乐的期待

位于密西西比河畔几百英里的法尔威斯特是时常受到大家称颂的一个地区，那里绵延着一块广袤的人迹罕至的土地。在这块土地上，既看不到白人的大木屋，也瞧不见印第安人的小棚屋。那是一片漫无边际的大草原，草原上零星点缀着大大小小的丛林。阿肯色河、加拿大的格兰德河、雷德河还有它们的支流灌溉着这片肥沃而青翠的荒原。麋鹿、美洲野牛，还有野马在这个自由的国度里驰骋。事实上，这也是法尔威斯特各个部族的猎苑。奥塞奇人、克里克人、德拉瓦尔人还有其他一些被驯服、教化了的部族就居住在白人定居者的近旁；而波尼族

人、科曼奇人的一些凶狠、依旧保持独立的部落，大草原上的游牧部落或是落基山脉周边的居民也在这一带游弋。我提到的这些地区成了一个部落的兵家必争之地，谁都无法长久将此据为己有。在狩猎季节，猎人和勇士们无数次重修边界，暂时搭建起他们的营地。那是用树皮和兽皮覆盖着的凉亭。他们屠杀着大草原上数以万计的野兽，将鹿肉和野牛肉满载而归；同时，他们还得小心翼翼地提防着危险的邻族。他们共享的是一种尚武的品性；猎手们都是全副武装，充满攻击性与防卫性，还有永远不能丧失的警惕性。他们不得不如此，因为在他们的长途跋涉中，一旦遇到敌对的部落，残酷的冲突就会随时发生。他们的营地也总是会遭到出人意料的袭击。他们的猎手，在分散开来追击猎物时，会被埋伏的敌人捕获或屠杀。在一些阴森的溪谷中，溪水不断冲刷着四分五裂的颅骨和骨架；在狩猎营地的近旁，常常会有蛛丝马迹告诉你这里曾经有血战发生，提醒那些路过的行人，他正在穿越一个危险地带。下面的文字主要描述的就是在上述狩猎区里一个月的行程，穿越一块尚未被白人开发的地域。

那是在 1846 年的 5 月初，我到达了吉布森要塞。它是法尔威斯特的一个边防站，位于尼欧肖河或是格兰德河上，就在不远处它汇入了阿肯色河。我已经和来自圣路易斯的一个小分队一起长途跋涉了一个月。我们沿密苏里河岸而上，一路经过散布在从密苏里州到阿肯色州边境上的代理行和教堂。我们这队人是由一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任命的专员带领着的，负责管理

印第安部落从密西西比河以西向东迁移的安居工作。除了完成他的工作职责之外，他还会去走访各个不同的文明村落。

在这儿，请容我对我们这个小分队的可敬领队美言几句。他来自康涅狄格州的一个小镇，在长期的法律实践与政坛生涯中，他已经失去了与生俱来的淳朴、仁爱之心。他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家族内部事务和处理执事、长老、市镇行政委员之间的关系上。那本是康涅狄格河畔一个宁静祥和的小镇，可是突然有一天他被召集骑上战马，挎上步枪，在渺无人烟的法尔威斯特荒原上与半裸的猎手、边远林区的居民、赤裸裸的野蛮人搅在了一起。

我的另一个旅伴是 蘧先生。他出生在英国，却是外国的血统。他拥有大陆人与生俱来的轻快与随和。他已经游历过许多国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已经成为了一个世界公民，有很强的适应环境的能力。他一人身兼数职：植物学家、地质学者、甲虫和蝴蝶的捕捉者、业余的音乐爱好者、毫不虚饰的素描画家……总而言之，一个彻头彻尾的艺术大师。此外，他还是一个不知疲倦却总不是太成功的运动家。没有人比他更坚强，也没有人像他一样越忙越快乐。

我的第三位旅伴是陪伴 蘧先生从欧洲来的，他就像忒勒马科斯^①一样跟随在 蘧先生左右，就像他的复制品一样，总是偶尔

^① 奥德修斯和珀涅罗珀的儿子，帮助他的父亲杀死珀涅罗珀的求婚者。——译者注

也会给他的孟托^①带来些困惑和不安。他是一位年轻的瑞士伯爵，只有二十一岁，才华横溢、精力充沛、活力逼人，乐于尝试各种疯狂的冒险。

在介绍了我的伙伴之后，我不能不提到这样一位重要人物，虽然他级别低，却是必不可少的：护卫、马夫、厨师、支帐篷的人……总之，是个总管。我还想加上一句——队伍中最爱管闲事和最爱捣蛋的人。他个头不大，又黑又瘦，是法国人与非洲人的混血儿，名叫安托万，但是被我们亲热地起了个绰号叫托尼什——就像边境上的“吉尔·布拉斯报”。他的生活过得杂乱无章：有时混迹于白人当中，有时出入于印第安人部落，有时受雇于商人、传教士或印第安人客户，有时又加入到了奥塞奇人的狩猎队伍里。我们在圣路易斯认识了他。在那儿他有一个小农场，一位印第安妻子，还有一堆同母异父的孩子。然而按照他自己的说法，他在每一个部落里都有一个妻子。事实上，如果这个矮小的浪子所说的关于他自己的情况属实的话，他就是一个毫无道德感、没有社会地位、毫无原则、没有自己的国家甚至没有自己语言的人，他说着一口行话，混杂着法语、英语和奥塞奇语。此外，他还是个声名狼藉的吹牛者和天字第一号的撒谎家。听他夸夸其谈他那些骇人听闻的英勇行为和如何在千钧一发的关头从战争或追捕中脱身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儿。

^① 奥德修斯的忠实顾问，雅典娜通过装扮成他而成为忒勒马科斯的保护人及老师。——译者注

在绘声绘色讲故事的当儿，他常常会时不时地大喘气，中断下来，就好像他的嘴部突然神经错乱了；但我宁愿认为这是被他冲口而出的谎话噎的，因为通常我接下来马上就会注意到这是一个弥天大谎。

我们的行程是愉快的，偶尔住在属于印第安传教士们相隔甚远的屋子里，但大部分时间还是在溪流附近幽静的小树林里安营扎寨，睡在帐篷里。行程的后半程，我们往前赶了赶，希望能及时赶到吉布森要塞，跟着奥塞奇族的猎手们参加他们对大草原美洲野牛的秋季狩猎。事实上，年轻的伯爵对此已经进行了激动人心的想像。草原壮丽的美景和桀骜不驯的个性让他痴迷不已，小托尼什给他讲述的印第安美女与印第安勇士的故事、猎取野牛和捕捉野马的故事，都让他热切地想投入到原始的生活中去。他是一个勇敢而健壮的骑士，渴望逐鹿草原。听他描述跟着印第安人进行艰苦的探险时他期待自己将会看到什么、做什么、喜欢什么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年轻人的期待。更有意思的是听小托尼什吹牛，他志愿申请在这项危险的事业中充当他忠诚的侍从：教他怎样捕捉野马、放倒野牛，还有如何赢得印第安公主的芳心。

——“要是能看到燃烧的大草原就好了！”年轻的伯爵说。

——“我要亲手点着火！”小法国人大叫。

第二章

期望落空——新计划——准备加入一个探险队
——从吉布森要塞出发——弗迪格里斯河^①的浅滩——
一位印第安骑士

年轻人的期望总是会以落空告终，伯爵想参加野外狩猎的计划就遭遇到这样的不幸。在我们的旅程结束之前，我们就听说奥塞奇猎手们已经动身，踏上了前往野牛出没地区的征程。伯爵还是决定，如果可能的话，追随他们的踪迹并赶上他们。为此，他在离吉布森要塞几英里之遥的奥塞奇事务处作了短暂停留，询问情况并做好准备工作。他的旅伴 蘧先生和他一起停留，而专员和我则继续往吉布森要塞进发。忠诚而可靠的托尼

^① 美国堪萨斯州东南部以及俄克拉何马州东北部的一条河流，长约 1500 公里，大致向南流入阿肯色河。——译者注

什一路跟着我们。我向他暗示，他曾许诺要陪伯爵参加狩猎的。但是我发现这个小跟班精得很。他知道专员因为工作职责的原因，将在这一地区逗留很长一段时间，有可能一直雇用他，而伯爵的停留只是暂时的。因此这个夸夸其谈的小人儿突然三缄其口。他对年轻的伯爵再也只字不提什么印第安人、野牛、野马什么的，而是默默地跟着专员，一路无语，来到了要塞。

然而到达要塞后，我们又得到一个新的机会漫游大草原。我们得知一队巡逻骑兵，也许是步枪手，就在三天之前上的路，要进行一次从阿肯色河到雷德河的地域广阔的野外考察，其中还包括一段从来没有白人涉足过的波尼族人的狩猎地。也就是说，我们有机会在强有力的护卫队保护下穿越那些危险又充满魅力的地域。至于专员，由于公务在身，他得以要求这支新组建的巡逻兵团听命于他，而他们将要考察的区域也被指定为一些与他此番使命相关的游牧部落的定居点。

我们的计划立即成形并付诸执行。两个克里克族印第安人被吉布森要塞的指挥官派去传令，赶上巡逻骑兵，并让他们稍作停留，等待专员和他的小队人马与他们会合。因为在我们赶上骑兵团之前，还有一段三到四天的通过荒凉野地的行程，所以一队由陆军中尉指挥下的十四人骑兵步枪手被指派护送我们。

我们传话给还在奥塞奇事务处的年轻伯爵和 蕴先生，告知

他们我们的新计划和新希望，并邀请他们加入我们。然而，伯爵没有办法放弃对那种彻底原始的生活的向往与激情。他回话说，他愿意跟我们同行，直到我们发现奥塞奇族猎手的行踪，因为追随着奥塞奇族猎手们与旷野融为一体是他绝不会动摇的决定。而他忠诚的孟托，尽管对这个疯狂的计划感到悲伤，但朋友间的忠诚使他不能抛弃伯爵。我们相约第二天早上在事务处与护卫队一起集合。

现在我们为即刻启程做好了所有准备。我们的行李已经被搬上了轻便马车，但我们这回要穿越的是一块无人涉足过的土地，被溪流、峡谷和灌木丛分割成一块一块的，在这种地方车辆反而会成为负担。我们要像猎人们一样，骑在马背上行进，负担越少越好，因此我们的行李被精简到最低程度。每个人的坐骑上都搭着两只袋子，决不能塞得太满，只是装着少量衣物和大外套，剩下的行李被放在了驮马上。每个人都有一张睡觉用的熊皮和两条毯子，还有一顶帐篷，以备万一有谁生病或遇上坏天气还能有个遮风挡雨之所。我们自己又留心带了些面粉、咖啡和糖，还有防备紧急状况的一点点咸猪肉，因为我们主要依靠打猎为生。

在我们前一段行程中还没有被累趴下的马作为驮马或备用的马跟着我们继续前行；但是考虑到我们即将开始的是一段漫长而艰苦的旅程，其间不时地还得打猎，万一与不友好的野蛮人遭遇，骑手的生命安全往往取决于他坐骑的优良，所以我们

挑选马匹的时候都特别当心。我得到的是一匹强壮的银灰色的马，有点粗野，但忠实而有力，胜过我先前骑的那匹勇敢的矮种马。那匹马尽管有点疲惫，但还是坚持跟着驮马一起前进，以备不时之需。

所有这些都办妥之后，我们于 5 月 10 日上午离开了吉布森要塞，穿过它前面的那条河流，出发前往事务处集合。骑马走了几英里之后，我们来到了弗迪格里斯河的浅滩，一片乱石横陈于林木之侧。我们从河岸上下来，排成稀稀拉拉的队伍鱼贯涉水过河。马匹小心翼翼地从一个石头跨到另一个石头，在湍急而喧哗的水流中摸索着脚下的立足点。

我们的小个子法国人托尼什，和驮马一起殿后。他兴奋异常，感觉自己得到了某种程度上的提拔。在我们之前的行程里，他一直赶着马车，这在他看来似乎是一项非常下等的工作；而现在，他成了马匹的主人。

他像猴子栖息在树枝上那样坐在一匹马上；他又唱又喊，尖叫起来像个印第安人。他时不时地用他那混杂着法语、英语和奥塞奇语的行话咒骂那些懒散的驮马，谁也听不懂他到底在骂些什么。

在浅滩中跋涉时，我们看到对面岸上有个骑在马上方的克里克族印第安人。他停下来，站在一块石头上观察我们；那形成了一道如诗如画的景致，与周围自然风光和谐地融为一体。他穿着一件鲜艳的蓝色的狩猎上装，装饰着鲜红的花边，一块颜

色华美的手帕包在头上，就像穆斯林的头巾，一端从耳边垂挂下来。他手里拿着一把长步枪，我们那位饶舌又爱管闲事的小个子法国人用含糊不清的行话对着他大呼小叫，但那人在满足了自己的好奇心之后，摇了摇头，掉转马头，沿着河岸飞驰而去，很快就消失在树林当中。

第三章

印第安人事务处——步枪手——奥塞奇人，克里克人，设陷阱捕兽者，猎狗，马匹，混血儿——猎手贝蒂

穿过浅滩之后，我们很快就到了奥塞奇事务处。在这里肖托上校有他的办公室和军火库，用于快速处理印第安人的事务，以及礼物和供给的分配。事务处其实就是沿河两岸而建的一些长排的房子，呈现出一派五彩缤纷的边疆风光。我们的护卫队在这里等着我们的到来：有的人骑在马背上，有的人站着，有的人坐在被砍倒树木的枝干上，还有的人在瞄准目标。他们是杂七杂八的一群人：一些人穿着用绿色毛毯做成的双排扣长礼服；另一些则穿着皮制的狩猎装；但大部分人是穿着让人瞩目的剪裁得极为糟糕的衣服，简直没法穿的那种，显然是为了这

次艰苦的任务才套上的。

这些人旁边是一群奥塞奇人：一些庄严的家伙们，无论是穿着打扮还是容貌模样上都严厉而朴素。他们没有穿戴任何饰物：他们的服装就是毯子、绑腿和莫卡辛鞋^①。他们的头上光光的，头发被修剪得很短很短，只在头顶留了笔直的一撮，就像头盔上的顶饰，一绺头发挑衅似的长长地拖在后面。他们拥有罗马人俊俏的长相，宽阔的胸膛；他们基本上都在腰间围着毯子，赤裸着上半身和胳膊，这使他们看上去像高贵的青铜像。奥塞奇人是我在西部所见过的长得最好看的印第安人。到那时为止，他们还没有完全向近在咫尺的文明势力低头，也没有丢掉作为猎手和武士的秉性；他们的贫困也使他们无法过度追求服饰的奢华。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队衣着华美的克里克人。第一眼看过去，这个部落的人在外貌上非常地东方化。他们穿着印花布的狩猎衬衫，各种各样绚丽耀眼的颜色，装饰着鲜艳的花边，腰间系着醒目的宽腰带，腰带上缀着珠子。他们的绑腿或是用鹿皮做的，或是用绿色红色的布做的，装饰着流苏。他们的鹿皮靴设计奇特，光彩夺目；头上则高雅地围着华丽的手帕。

除此之外，零星点缀其中的还有各种肤色的设陷阱捕兽者、猎人、印第安人与白人的混血儿、欧洲人与非洲人的混血儿、

^① 北美印第安人穿的通常用鹿皮制的无后跟软皮鞋。——译者注

黑人等等，以及那些难以区分的游走于边境的一击即溃的乌合之众。这些人在文明世界和野蛮生活之间出入，就像那些犹豫不决的鸟儿和蝙蝠盘旋于光明与黑暗之界。

整个小小的事务处一派繁忙景象，特别是铁匠铺里正为准备出发忙得不亦乐乎：一个高大健壮的黑人正在给一匹马钉蹄铁，两个混血儿正在制作铁匙，这是用来熔化铅做成子弹的。一个上了年纪的设陷阱捕兽者——他穿着皮制的狩猎装和鹿皮靴——把他的来复枪支在工作台上，一边指挥着操作，一边闲扯着他的狩猎历险。几条大狗在铁匠铺里逛进逛出，或是懒洋洋地晒着太阳；一只小野狗，怀着小狗们常有的好奇心，歪着脑袋，竖着耳朵，观察着给马钉蹄铁的过程，就好像在研究某种艺术，或者是在等着轮到自己被钉蹄铁。

我们发现伯爵和他的同伴，所谓的“艺术大师”已经为启程做好了准备。因为他们还是打算赶上奥塞奇人，跟着他们过上一段围猎野牛和野马的日子，所以他们也相应地装备好了自己：除了用于旅行的马匹之外，他们还准备了一些最出色的马匹。这些马匹在行进时跟着大家走，只在追赶野牛、野马的时候才可以骑。

而且他们已经雇用到了一个名叫安托万的年轻人为他们提供服务，他是法国人和奥塞奇人的混血儿。他将揽下所有的活儿——烧饭、打猎、照看马匹，但他总是有什么也不想做，就想混在那群没出息的临时集结起来的人当中。此外，他还有点被

宠坏了，因为他确实是一个长相英俊的年轻男人，称得上是边境的阿多尼斯^①，又因为他姐姐是一个富裕的白种商人的情妇，让他常常产生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而变得更过分。

从我们自己这方面来说，在出发之前，专员和我本人都希望能再找到一个熟悉森林的随从，可以作为猎手来使用。因为我们的个子法国人已经忙不过来了：又要搭帐篷，又要烧饭，赶路的时候还要照看驮马。就有这样一个人自我举荐，或者不如说是被推荐给我们，他就是皮埃尔·贝蒂。他是法国人和奥塞奇人的混血儿。我们得到保证，说他对每一寸土地都了如指掌，无论是狩猎还是跟着主战派，他都从各个不同的方向穿越过这片土地。他既是一位向导和翻译，又是个第一流的猎手。

我得承认，当他第一次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并不喜欢他的样子。他穿着一身破旧的狩猎装，系着鹿皮绑腿，四处瞎逛；他浑身脏兮兮的，还喝得醉醺醺，看上去就像长期刷日本油漆的油漆工。他显然在三十六岁左右，大块头，身强力壮。他的面貌还不算太糟糕，轮廓上跟拿破仑还颇有几分相似，只不过棱角更分明，还有印第安人特有的高颧骨。

也许是他那深绿色的皮肤使他看起来跟我以前见过的一座古老的君王的青铜胸像非常相像。然而，他的表情是阴郁的，而羊毛帽和齐耳长的蓬乱头发使他更加与众不同。

^① 希腊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阿芙罗狄蒂（~~阿芙罗狄蒂~~）所爱恋的美少年。——译者注

这个人就是如此一副尊容，而他的行为举止也一样不招人喜欢。他冷冰冰的，沉默寡言，不作任何承诺，也没有任何表白，谈的只是他本人和他的马所必需的服务条件。我们觉得他的要求非常之高。但是他一点儿降低条件的意思都没有，也一点儿都不急着要确定跟我们的雇佣关系。总而言之，他血液里红种人的成分多过白种人的成分。有人提醒过我不要相信所有的混血儿，那是一个靠不住的背信弃义的种族，因此如果能够避免找皮埃尔·贝蒂提供服务，我会很高兴。但是，我们已经没有时间再去寻找一个符合我们口味的人，我们不得当场跟他达成协议。接下来就是他着手做好跟我们出发的准备，并约定在我们晚间的宿营地会合。

还有一件事就是得把自己装备好向大草原进发——这就需要一匹完全值得信赖的坐骑：我还没有找到称心如意的。我买的那匹灰马，虽然强壮、耐用，却粗野暴烈。最后一刻我终于如愿以偿，得到了一匹出色的马：深栗色，健硕有力，活泼好动，生机勃勃，状态极佳。我欣喜若狂地骑上马，把银灰色的马移交给了托尼什。他为发现自己竟然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骑士而兴奋不已，以至于我担心他会明白那句古老而广为人知的谚语：“马背上的乞丐。”